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麗玉

選任辯護人　江昊緯律師
　　王仁佑律師
　　潘建儒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5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如本判決附表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被告提起上訴，並未逾期等節：

1.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送達於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前段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上述寄存送達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送達文書準用之；至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應送達之

文書，於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。再按寄存送達之合法生效與否，係足以影響判決是否確定之重要訴訟法上事實，其心證之要求程度，自不得僅以較為可信之證據優勢為已足，倘依現有證據，對於寄存送達是否合法生效仍有可疑之處，法院自應本於真實發現之職責，為必要之調查，方屬適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13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麗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於按被告之戶籍地送達原審判決正本時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乃依上開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將之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此固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79頁）。然本件送達人是否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被告門首，以符合寄存送達之要件等節，證人即郵務士李嘉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本件原審判決正本係由我負責送達，當時被告戶籍地雖然有保全人員，但是因為送達原審判決正本之郵件信封上面註記「限本人親收」，保全人員不願意代收，我也無法進入被告戶籍地所在之社區內，我就將寄存送達的送達通知書交給保全人員處理，並未進入至社區內張貼送達通知書等語（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94至197頁）；是依上開證人之證言，足證其未依前述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將送達通知書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是原審判決之寄存送達為不合法，可以認定，應認被告於115年2月12日之上訴並未逾期（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51頁），合予指明。

㈡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、2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29頁），嗣於本院審判中，陳明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、2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均不上訴（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84頁）；被告不服原判決即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3部分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

判中，亦陳明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均不上訴（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84頁）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，故此部分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（共3罪），分別予以科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判中業已自白犯行（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92頁），且與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莊鳳蘭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部分賠償一節，此有和解筆錄1份及匯款明細2紙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33至134頁、第171頁、第203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罪後態度，而為科刑，自有未當；又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且並無得減刑之事由，詎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之各罪竟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其所為宣告刑顯非在法定刑度內，自有違誤。檢察官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、2之宣告刑有違法律規定，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量刑過重，均有理由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銀行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再依指示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予他人，致被害人張素月、告訴人莊鳳蘭及湯慶興（下合稱本案被害人）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且製造犯罪金流斷點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，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者之真實身分，徒增本案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，並造成本案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；兼衡被告雖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提供之帳戶數量、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兼衡其自述

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7頁、本院上訴字卷第192頁），暨其素行（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77至179頁所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再者，參諸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）所示各該犯行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時間相近；暨刑事政策有意緩和有期徒刑合併執行造成之苛酷，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、回復對法律規範之信賴與恪守等情，以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於刑法第51條第5、7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，衡酌數罪併合處罰、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立法目的，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，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，及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（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93頁）。而其前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98年度桃簡字第1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99年1月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其雖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。然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、遲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所為造成本案被害人受有合計新臺幣60萬元之損害，所受損害非微，且迄今未與被害人張素月及告訴人湯慶興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被害人張素月及告訴人湯慶興所受損害，難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自不宜宣告緩刑，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元斐

法　官　曹馨方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柏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、方式、匯款時間	匯款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被告提領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	原審之宣告刑/沒收	本院宣告刑
1	張素	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	113年9月4日10	本案	⑴113年9月4日	陳麗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	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

	月（未提告）	年9月3日12時許，冒稱張素月之子與之聯繫，佯稱：有借款需求云云，致張素月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時51分、13萬元	蘆竹農會帳戶	許，15萬元 ⑵113年9月4日許，3萬元 ⑶113年9月4日許，3萬元 ⑷113年9月4日許，2萬元	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判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拾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湯慶興（提告）	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日12時許，冒稱湯慶興之子致電湯慶興，佯稱：有借款需求云云，致湯慶興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4日11時59分、10萬元	本案蘆竹農會帳戶		陳麗玉共同犯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莊鳳蘭（提告）	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日15時許，冒稱莊鳳蘭之女致電莊	113年9月4日10時42分、37萬元	本案郵局	⑴113年9月4日11時22分，22萬元	陳麗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	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

		鳳蘭佯稱：有借款需求云云，致莊鳳蘭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	帳戶	⑵113年9月4日11時28分，6萬元 ⑶113年9月4日11時29分，6萬元 ⑷113年9月4日11時31分，3萬元	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柒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